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 （1）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2 万元/年（税前）。
- （2）不在公司实际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董事津贴 12 万元/年（税前）。
- （3）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董事津贴 12 万元/年（税前）。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薪酬制度按月发放，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任务完成等情况考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四、实施程序

2026年度董事的薪酬（津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公司事务垫付的差旅等费用可以据实报销。
-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